

##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3年4月27日